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发〔2024〕13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及《西北大学章程》精神，学校对《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2016〕1号）进行了修订，并经2024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12月6日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年12月19日

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西北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学术委员会履行职权，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将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加强学术诚信建设，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学术委员会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及学术道德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另行增设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研究、审议相关学术事务。

第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布局总体情况，按照学术发展实际需求，依托学院（系、部、所）等实体性学科建设单位设立，在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承担相关职责，研究、审议本单位内部的学术事务。

第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可参照本章程，并结合实际，制订各自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主要负责人兼任秘书长，负责协调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分别兼任正、副秘书长，处理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分别兼任正、副秘书长，处理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秘书长，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教务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副秘书长，协同处理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

学术分委员会由所在学院（系、部、所）明确专人兼任秘书，处理学术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由教师委员和直聘委员两部分组成。教师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充分保障学术领军人才在学术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由教师委员和直聘委员两部分组成。教师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

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十一条 各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不低于 9 人的单数，由教师委员和直聘委员两部分组成。委员以教授优先，教授人数不足的单位可扩大至副教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各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一般为 1 名。

学校鼓励条件成熟的学院（系、部、所）聘请校外同行专家担任本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一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受此限制。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教师委员人数不高于教师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章 委员产生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任满一届。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一）教师委员：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布局情况，合理确定学院（系、部、所）的委员名额。由相关学院（系、部、所）经所在党委（党支部）研究、党政联席会酝酿提名候选人、公开公正选举的方式产生，确保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兼任某一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之间原则上不兼任。

各学院（系、部、所）推荐的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必须为教授。如各委员会委员产生过程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人员超过该委员会人数的 1/4，可由学校结合实际，对推荐人选进行适当调整，确保委员组成人选合规有效。

（二）直聘委员：校长、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自动成为校学术委员会直聘委员，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党政职责分工提名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直聘委员。

（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或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也可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与校学术

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后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一）教师委员：由所在学院（系、部、所）经所在党委（党支部）研究、党政联席会酝酿提名候选人、公开公正选举产生。

（二）直聘委员：学院（系、部、所）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实际主持工作负责人）1人，根据所担任的行政职务自动产生；

（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学院（系、部、所）民主推荐和选举各级教师委员时，应根据委员名额和选举办法，召开学院（系、部、所）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体教师大会，按照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的顺序依次进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常委会审定后，由校长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人选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十八条 各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九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教师委员出现缺额时，由缺额委员所在单位通过选举予以增补，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直聘委员根据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自动更替，无需经过选举程序。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增补委员剩余任期相同。

第五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或者所在学院（系、部、所）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者所在学院（系、部、所）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本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或者所在学院（系、部、所）学术事务及本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本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本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本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本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协同创新、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3.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4. 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及名单；
5.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相关组织进行评议：

1. 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需要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和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2.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基金项目等；
3.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4.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议学校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本科专业;
- (二) 审议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三) 指导交叉育人体系建设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
- (四) 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五) 审议学校教学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的教学成果奖, 并对其所涉及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
- (六) 审议学校自主设立的教学奖项等;
- (七) 就学校教学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 (八) 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学术事务以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学校科学研究等重大规划，指导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二）审议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指导学科交叉研究，审议交叉研究相关项目计划和运行机制相关办法；

（四）审议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的科学研究成果奖，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并对其所涉及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

（五）就学校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六）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有关科研方面的学术事务以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有关科研方面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二）指导学校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三）审议学术道德建设的规章制度，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

（四）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

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将调查认定情况反馈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并可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一）学院（系、部、所）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向学校推荐的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的本科专业；

3. 向学校推荐或者学院（系、部、所）自主决定的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向学校推荐或者学院（系、部、所）自主决定的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向学校建议或者学院（系、部、所）自主决定的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院（系、部、所）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向学校建议或者学院（系、部、所）自主决定的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院（系、部、所）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院（系、部、所）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分委员会进行评议：

1. 学院（系、部、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院（系、部、所）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分委员会，由学术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院（系、部、所）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向学校建议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院（系、部、所）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系、部、所）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年不少于两次。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举手表决等方式。

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若无涉密内容，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工作报告制度，对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2016〕1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